

普
华
经
管

 正略钧策
ADFAITH

CORPORATE INCOME TAX

新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实务操作手册

雷建 编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编写
企业会计、税务人员必备实务参考书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务操作手册

雷建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操作手册 / 雷建编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115-17366-9

I. 新… II. 雷…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43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 详细阐述了企业在汇算清缴过程中需要了解和掌握的知识及方法, 并对所得税会计核算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方法做了详细介绍和说明。

书中将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起来, 实现了税法和会计准则的完美协调, 集前瞻性和实用性于一体, 内容通俗易懂, 语言简单明了, 对企业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本书特别适合各级财会、税务人员阅读, 同时也可作为企业管理者和所有者的参考用书。

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操作手册

- ◆ 编 著 雷 建
责任编辑 陈斯雯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25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262 千字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17366-9/F

定价: 40.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 全面解读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 透彻分析“两税合一”对企业的影响
- 深刻解读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应用
- 充分比较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
- 举例说明所得税会计的账务处理方法
- 详细讲解所得税申报资料的填写要求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开始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也将于200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随着新税法的颁布和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内容必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做好纳税工作,使企业不会因为税务问题而蒙受损失,企业的会计人员、税务人员和企业所有者都必须深入学习新税法,提高自身的业务技能和综合运筹能力,以保证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

一方面,会计、税务人员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当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以新税法为依据,并将两者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新税法进行纳税调整,从而将会计所得调整为应纳税所得,并套用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年度应纳税额,再根据年度应纳税额与年度内已预缴税额相比较后的差额来确定企业应补或应退税款。

另一方面,企业的所有者应高度重视新税法和新会计准则实施以后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并制定出应对策略。

要做好以上工作,相关人员须将旧税法和新税法、旧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以及税法与会计准则进行交叉比较,找出其中变化之处,了解影响利润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从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拟定解决方案。只有这样,企业才能适应变化,巧妙调整,合理预算,抢占先机,以免在新税法实施后措手不及,出现经营管理混乱、纳税处理无所适从的局面。

本书根据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发,系统地阐述了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差异比较、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计算、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及优惠政策、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及标准、新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及调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等内容,为大会计人员、税务人员提供了一个比较全面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另外,考虑到企业所有者所关心的问题,本书还进一

步分析了新税法实施以后对企业的潜在影响，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会计准则体系正处于衔接和完善的阶段，国家税收制度也正处于改革和调整时期，税收政策不断更新，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差异比较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3
一、所得税的概念	3
二、所得税的特点	3
三、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3
四、我国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4
第二节 两税合并概述	6
一、两税合并的内容	6
二、两税合并的指导思想	7
三、两税合并的基本原则	7
四、两税合并的意义	7
第三节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差异比较	8
一、关于纳税人的规定	9
二、关于税率的规定	9
三、关于应纳税所得的规定	10
四、关于税前扣除项目的规定	12
五、关于不得税前扣除项目的规定	13
六、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14
七、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	16
八、关于税收征管的规定	17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计算	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1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	21



二、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解析	21
三、内资企业的界定	25
四、外资企业的界定	27
五、特殊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界定	28
第二节 应税收入总额的组成	29
一、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9
二、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29
三、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	29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获得的收益	30
五、利息收入	30
六、租金收入	30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1
八、接受捐赠收入	31
九、其他收入	31
十、法定不征税收入	31
十一、税法中收入实现的确认方法	3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6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6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三、预缴与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	37
四、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8
五、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六、生产经营不满一年税额的计算	41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45
一、法定税率	45
二、新旧税率对比分析	45
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4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1

一、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评析	51
二、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分析	55
三、新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56
四、部分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7
第四章 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及标准	69
第一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71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71
二、配比原则	71
三、相关性原则	71
四、确定性原则	71
五、合法、合理性原则	72
第二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	72
一、成本	72
二、费用	73
三、税金及损失	74
四、其他支出	74
第三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分类	75
一、可据实税前扣除的项目	75
二、限定标准的税前扣除项目	81
三、经批准可在税前扣除的项目	96
第四节 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103
一、资本性支出	103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103
三、违法经营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04
四、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	104
五、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104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标准的捐赠	104
七、各种赞助支出	104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105



九、为其他企业提供与本身应税收入无关的担保而承担的本息支出	105
十、当年应计未计扣除项目	105
十一、不能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105
十二、不能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06
十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	106
十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提取的准备金	106
十五、粮食类白酒广告宣传费	107
十六、未经批准的价内外基金及收费	107
十七、建立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的企业出售给职工住房的损失	108
十八、已出售或出租住房的折旧费用和维修费	108
十九、住房公积金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	109
二十、其他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109

第五章 资产和损失的税务处理 111

第一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3

一、资产的基本概念	113
二、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113
三、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15
四、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24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26
六、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128

第二节 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30

一、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130
二、企业合并业务的税务处理	133
三、企业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	135

第三节 企业财产损失的税务处理 136

一、企业财产损失的概念	136
二、企业财产损失的范围	136
三、税前扣除财产损失的审批	137
四、财产损失认定的证据	138

五、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139
六、非货币性资产损失的认定	140
七、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认定	143
八、资产评估损失的认定	144
九、其他特殊财产损失的认定	145
十、有关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一些特别规定	146
第六章 新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及调整	147
第一节 税法与会计差异概述	149
一、税法与会计差异的成因	149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协调	150
第二节 新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	152
一、新税法实施后产生的新差异	152
二、差异处理存在的争议	153
三、新会计准则对新税法的技术影响	153
第三节 新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分析	156
一、收入处理的差异	156
二、存货处理的差异	157
三、固定资产处理的差异	159
四、无形资产处理的差异	163
五、租赁业务处理的差异	167
六、费用处理的差异	168
第七章 所得税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73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75
一、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	175
二、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	176
第二节 旧会计准则下的所得税会计	179
一、应付税款法	179
二、纳税影响会计法	180

第三节 新会计准则下的所得税会计	189
一、所得税会计核算新旧变化对比	189
二、暂时性差异	190
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90
第八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19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97
一、缴纳方法与纳税期限	197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197
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97
四、预缴与汇算清缴	198
第二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说明	199
一、预缴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199
二、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201
三、核定征收企业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207
四、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写说明	208
五、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写说明	211
六、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填写说明	213
七、成本费用明细表填写说明	215
八、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写说明	217
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填写说明	221
十、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写说明	222
十一、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填写说明	226
十二、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填写说明	230
十三、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写说明	231
十四、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写说明	233
十五、捐赠支出明细表填写说明	236
十六、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填写说明	238
十七、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239
十八、广告费支出明细表	240

十九、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填写说明	241
二十、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填写说明	243
二十一、坏账损失明细表填写说明	245
二十二、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247
二十三、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填写说明	24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59

第一章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差异比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所得税的概念

所得税又称所得课税、收益税，指国家对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的各种所得征收的一类税收。

所得税于1799年创始于英国。由于这种税以所得的多少为负担能力的标准，比较符合公平、普遍的原则，并具有经济调节功能，所以被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视为良税，得以在世界各国迅速推广。进入19世纪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开征了所得税，使其逐渐成为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所得税的特点

所得税的特点主要是：

（一）通常以纯所得为征税对象。

（二）通常以经过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三）纳税人和实际负担人通常是一致的，因而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特别是在采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所得税在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作用。另外，对企业征收所得税，还可以发挥贯彻国家特定政策、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涉及纳税人的成本、费用的各个方面，有利于加强税务监督，促使纳税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改善经营管理。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所得税收入在我国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所得税的作用微乎其微，这种状况直到改革开放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以后才得以改变。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所得税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2008年1月1日，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税制以后，我国所得税的种类将变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类。

三、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所得税中的一种，它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一)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动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二) 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制合并之前，我们经常所说的“企业所得税”，一般情况下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而是只针对内资企业。随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制的统一，在2008年1月1日以后，“企业所得税”的范围要比现在大，即不仅包括内资企业所得税，也包括外资企业所得税。

四、我国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一) 解放前的所得税制度。

我国的所得税制度的创建受欧美和日本等国影响，始于20世纪初。清末宣统年间（约1910年），政府有关部门曾草拟出《所得税章程》，包括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征税的内容，但因社会动荡等原因未能公布施行。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以前述章程为基础制定了《所得税条例》，并于1914年初公布，但因社会动乱、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以及税收征管条件差等原因，在此后20多年间未能真正施行。

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质性地开征所得税。

1943年，国民政府公布了《所得税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所得税法，进一步提高了所得税的法律地位，并成为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之一。

但由于当时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富人大量逃税，而穷人又无力纳税，所得税法只是徒有虚名，不可能很好地实施。1937年，国民政府的所得税收入为1 874万元，分别占税收总额和财政收入总额的4.2%和0.9%。1946年，国民政府的所得税收入为5 386亿元，分别占税收总额和财政收入总额的4.1%和0.8%。

(二) 解放后到改革开放前的所得税制度。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的30年间，我国所得税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

1949年，首届全国税务会议通过了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基本方案，其中包括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征税的办法。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